**112年桃園市「接種流感疫苗抽好禮」計畫（草案）**

112年11月版

1. **目的**

秋冬時節是流感病毒好發季節且其爆發流行快速、散播範圍廣泛及併發症嚴重，考量重症及死亡者多見於65歲以上長者、嬰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而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。

期望透過本計畫強化民眾防疫認知及鼓勵民眾踴躍接種疫苗，以提升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6個月至國小入學前之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，積極維護高風險族群健康，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暨社會成本。

1. **計畫期程：**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2. **計畫對象**
3. 設籍本市之65歲以上長者及6個月至國小入學前之嬰幼兒，每人僅限參加1次抽獎。
4. 接種日期溯及112年10月2日。
5. **實施內容及方式**
   1. 接種地點：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或其承接之接種站、幼兒園、機構等。
   2. 執行方式：活動期間設籍本市之65歲以上長者及6個月至國小入學前之嬰幼兒於本市各區衛生所、合約醫療院所或其承接之接種站、幼兒園、機構等場域接種流感疫苗，並由接種單位上傳接種資料至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」即獲得抽獎資格，本局將於活動結束後撈取符合對象之名單進行抽獎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局外網並以簡訊、電話通知方式聯繫得獎人領取獎項，得獎人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      1. 領據。
     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    3. 非本人領取者，須填具委託書。
   3. 得獎人領取注意事項：
      1. 得獎者同意授權本局於符合本計畫目的之情形，使用及節錄其為參加本計畫所提供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，做成活動花絮或計畫相關宣傳使用。
      2. 本計畫得獎名單將以簡訊及電話方式通知，實體獎項將於領獎者資料完整繳交及審查領獎者資料，確認無誤後當天領取。如有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實、不正確或冒用他人資料領取者自負其責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      3. 獎項需得獎人或委託人親自至本局領取，若得獎人不便到場仍需寄送，如在郵寄、運送或簽收過程中，發生毀壞、遲遞、錯遞、遺失或被盜領等情形，本局不負責補寄；如因個人因素（如寄送地址無人代收、查無此人）導致獎項被退回或遭他人領取，亦同。
      4. 如得獎之獎項說明有任何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局之中獎通知說明為準，本次獎項無法進行取消、退換貨、亦不得要求轉換為現金或更換其他商品，若不配合領獎程序者視同無條件放棄一切資格及相關權益。
      5. 本計畫各項辦法及規定，以本局外網公告及本局官方說明為準，本局擁有本計畫隨時及最終保留、變更、修改、或撤回、取消獎項發送等之權利，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計畫將有一部或全部暫停、延後舉辦或取消之權利。
      6.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   4. 抽獎時間：預計於113年1月22日抽出得獎人並公告於本局外網（如抽獎時間變更將另行公告）。
6. **獎項**

新臺幣2萬元等值禮券2名、1萬元等值禮券5名及5,000元等值禮券10名。